

內政部主管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

105年度第2季 (請更新在4.5.6月間核准之獎補助)

機關(單位)名稱	受補助對象	受補助對象 所在縣市別	計畫名稱	核准金額(元)	核准日期/備註
內政部營建署 合計				124,000	
			二、團體合計	110,000	
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	苗栗縣大湖鄉大窩文史生態協會	苗栗縣	美麗五月雪·大窩桐學會	30,000	105/4/18
	苗栗縣大湖鄉婦女會	苗栗縣	【2016溫馨五月】新住民婦女『養生保健之道異國美食文化饗宴』	10,000	105/4/28
	苗栗縣部落創意文化產業協會	苗栗縣	105年度泰雅美麗部落藝文溫馨月民俗活動	22,000	105/5/4
	苗栗縣馬都哇爾人文關懷協會	苗栗縣	105年度馬都哇爾母語演講比賽活動	23,000	105/5/16
	臺中市和平區佳陽志樂溪保育協會	臺中市	105年度佳陽部落-尋根之旅民俗文化活動	25,000	105/6/22
			五、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合計	14,000	
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	退休人員	苗栗縣	發放退休人員105年端午節慰問金	14,000	105/6/1

填表說明：
 1. 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。
 2. 本表查填範圍：
 (a) 本表係以當年度獎補助預算為填報範圍，爰應包括上(或以前)年度已核定案件；另本年度核定次(或以後)年度預算，則於次年(或以後)第1季核定填報。
 (b) 補助對象為「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」之獎補助費皆應查填(含三節慰問金、利息補貼等，但不含政府機關間之補助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等)。
 (c) 以核准日期為查填原則，若無核准日期(如三節慰問金)則以撥款日期查填。
 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(部內單位請以便登交換本處)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上網公告。